

附表：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天

場地	面積	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		活動前後進撤場日	保證金
		營利活動	非營利活動		
A 區	約二千一百平方公尺	二萬二千五百元	一萬五千元	營利：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非營利：七千五百元	二萬元
B 區	約一千六百平方公尺	一萬八千元	一萬二千元	營利：九千元 非營利：六千元	二萬元
C 區	約五千五百平方公尺	四萬五千元	三萬元	營利：二萬二千五百元 非營利：一萬五千元	五萬元
備註	1. 場地分 A、B、C 三區出借，空間範圍說明如下： (1)A 區：位於紅磚六合院前柏油地。 (2)B 區：位於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。 (3)C 區：位於烏梅酒廠與華山電影館後方綠地（含森林劇場），本區部分空間為坡地、水池與水塔用地，實際可使用面積約四千六百平方公尺。 2. 使用範圍未達各區總面積者，仍以該區總面積計價。 3. 本部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部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 4. 使用單位另需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				